

股票代號：5480

tmt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MAC TECHVEST PCB CO., LTD.

九十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四 日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8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10
參、承認事項.....	11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11
第二案：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11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12
第一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12
第二案：「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敬請公決。.....	18
第三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敬請 公決.....	24
第四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25
第五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25
第六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公決。.....	31
第七案：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敬請 公決。.....	32
伍、臨時動議.....	32
陸、附錄.....	32
決算表冊.....	33
公司章程.....	4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5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6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99年06月14日（星期一）上午09:30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246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四、「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營業收入為 3,726,563 仟元，較去年增加 763,234 仟元，增加 25.76%；98 年度稅前淨利 458,272 仟元，相較去年獲利明顯增加。扣除營業費用 165,476 仟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245,534 仟元後，稅前純益為 452,494 仟元，純益率為 12.1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年度獲利情形		98 年較 97 年 差異數
		98 年實際數	97 年實際數	
營業淨利(損)		206,960	(289,956)	496,9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5,534	(205,927)	451,461
稅前純益(損)		452,494	(495,883)	948,377
稅後純益(損)		458,272	(529,114)	987,386
每股稅後純益(單位：元)		3.39	(5.87)	9.26

(2) 獲利能力

項目	98 年
資產報酬率	1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5%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47%
稅前純益率	12.30%

3.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總部不斷在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下，致力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與效率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以因應市場產品不斷更新變革及配合客戶需求，以持續公司的競爭力。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Super MCPCB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Light Bar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LDI (Laser Direct Image)設備及技術導入	提升2/2細微線路製造良率及尺寸安定性。

(二)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集團總部持續投入並加強新技術研發，掌握研發優勢及自主性，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2) 定位為 TFT-LCD 光電板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3) 降低成本、提昇利基型產品、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團隊、重視人力資源。
- (4) 持續於技術及製程改善，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專業生產 TFT LCD 用光電板，現有桃園市及江蘇省無錫市兩個生產據點；99 年由於全球經濟呈緩步復甦，全球面板出貨量持續成長，台廠將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佔全球出貨量比重將突破 5 成大關；99 年度預期銷售量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之發展推估，99 年度預計銷售量將較 98 年度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取得大廠訂單並爭取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群各項需求。
- (2) 提昇製程生產能力與效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3) 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國際認證及獲得客戶品質認證，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 經營環境

展望99年，除持續加強經營的策略與效率，提昇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佳的努力以確保競爭力。整體而言，99年訂單能見度仍高，公司也將致力持續維持競爭利基和成長性。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以及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以

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冀能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建立穩固的根基。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本公司鼓勵與建言。並祝 安康！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經 理 人：楊崇能



會 計 主 管：邱麗真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統 盟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
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
請 公 鑒。

監察人：楊崇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賴振武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陳世鋹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八 日

三、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增資計新台幣1.5億元，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收足股款。並決議剩餘未發行3.5億元私募增資額度不再繼續分次辦理。私募增資執行狀況如下：

項 目	99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年4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98年6月10日 數額：發行股數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股為限，得於一年內分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相關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並加回本次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應募人如下： 1.志超科技(股)公司 2.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3.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公司 4.木蘭投資(股)公司 5.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6.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8.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9.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減輕利息負擔				
股數	15,0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9年4月8日 公告日期：99年4月1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志超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股	母公司	預計取得三位董事席位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股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50,000 股	無
	木蘭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股	無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0 股	無	預計取得一位董事席位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0,000 股	無	無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50,000 股	無	無
	合計		15,000,000 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1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99 年 3 月 18 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3.88 元(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為 27.10 元，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27.15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故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每股差異為 0.0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對象為母公司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務性投資人等，母公司志超科技其為同業營運績效良好之公司，其董事長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實際參與公司營運，提升績效，使客戶及投資大眾對公司營運更具信心，而財務性投資人認購本次私募案，增加公司長期性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因此對營運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 407,250 仟元，本次增資計畫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主要效益顯現為增加營業收入成長、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之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明細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一併寄送，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召集通知時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其有關召集通知程序及議事資料提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之規定辦理</p>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九十八年度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辦法：敬請大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458,271,579	
減：截至上年度待彌補累計虧損	6,773,74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45,149,7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6,348,051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約 0.3172 元)	47,650,527	
股東股利(每股股票股利約 0.9001 元)	135,206,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491,42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6,095,221	
配發員工紅利(註 1)	14,222,182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56,182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0,666,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辦法：敬請大會承認。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其餘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需按月計息。另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及得提前還款。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其餘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依雙方約定時間計收之。另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2.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還日期及得提前還款。 2.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1.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財務部審查其必要性，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對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經過適當徵信作業及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由董事會最後決定債務人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並對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債權。</p> <p>3.貸放案經核准並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p>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1.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財務單位審查其必要性，評估其借款用途、擔保條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計息利率及期限及應否簽具貸與之意見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2.對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經過適當徵信作業及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由董事會最後決定債務人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並對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債權。</p> <p>3.貸放案經核准並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無誤後，即可撥款。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相關程序及法令，評估結果併同案件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範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七條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針對所有融資案件及相關契據應由財務部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融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通知借用人屆期並依融資條件清償。</p> <p>3. 若逾期未清償者，應移</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針對所有融資案件及相關契據應由財務單位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融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財務單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並依融資條件清償。</p> <p>3. 若逾期未清償者，應移</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請法務部門或律師進行法律上必要之債權保全及催討程序。</p> <p>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呈報之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p> <p>6.財務部應比照「應收款項管理辦法」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7.貸放案件經辦人原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p>	<p>請律師進行法律上必要之債權保全及催討程序。</p> <p>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呈報之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p> <p>6.財務單位應比照「應收款項管理辦法」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7.貸放案件經辦人原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管。	管。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據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配合法令修改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 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p> <p>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p> <p>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2.除前項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2.除前項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理。但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針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是否有必要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財務單位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詳予登載。</p>	<p>配合法令修改與實際需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3.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且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p>	
第七條之一	<p>後續控管措施：</p> <p>1.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p>	<p>後續控管措施：</p> <p>1.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察人。	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之二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辦法辦理之。</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p>	配合法令修改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茲將修正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百子公司，暫不核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刪除</p>	業務需要

辦 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因應營運需要，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35,206,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520,6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90.01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0,666,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辦 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 合 法 令 修 改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整，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 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 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 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	配 合 實 際 作 業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需要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p> <p>二、本公司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年利率以 5%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三、倘當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或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p>	<p>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章程第二十條分配之順序，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p> <p>二、本公司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年利率以 5%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三、倘當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或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年度分派之，倘次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p> <p>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計未分配股息為限。</p> <p>五、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得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p> <p>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七、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p>	<p>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年度分派之，倘次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p> <p>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計未分配股息為限。</p> <p>五、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得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p> <p>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七、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p>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其餘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另得依股東會之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不分配，其餘由董事會依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7%、股東股息及紅利 90%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p> <p>前項員工紅利得部份以股票</p>	<p>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監事酬勞金 3%以下。 二、員工紅利 5%-15%。 三、發放特別股股息。 四、扣除前三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五、保留盈餘。 <p>前第二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分配之，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p> <p>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p> <p>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p> <p>(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p>	<p>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p> <p>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p> <p>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p> <p>(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原則。</p> <p>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p> <p>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80%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p>	<p>之稀釋效果。</p> <p>(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p> <p>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p> <p>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10%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p>	增加第十八次修正日期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辦 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起提前解除職務。

辦 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2.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辦法：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恒 昇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統盟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45,484	74,876	2	21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	13	-	2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06,996	703,625	22	2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17,965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7,360	293,026	9	2120-2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四))	6,937	17,325	1	2130-2150
存貨(附註四(五))	140,299	40,841	1	228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80	1,906	-	2170-2280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33,919	658,642	21	-
	1,929,840	1,790,254	56	-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293,220	542,467	17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100	-	-
	1,293,220	542,567	17	25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成本：				
土地	32,975	32,975	1	2810
土地-重估增值	1,026,714	70,943	2	2820
房屋及建築	203,382	2,186,911	7	2881
機器設備	667,048	991,813	31	-
運輸設備	-	88	-	-
辦公設備	5,867	9,461	-	-
其他設備	46,499	55,339	2	-
	1,975,385	1,379,310	43	3110
減：累積折舊	(629,851)	(836,763)	(26)	-
減：累積減損	(17,269)	(50,329)	(2)	-
未完工程	-	2,680	-	-
預付設備款	14,131	381	-	-
	393,725	493,079	15	3460
其他資產淨額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40,051	487	-	-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3,202	359,063	11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20,794	27,806	1	-
	374,047	387,356	12	-
其他資產合計				
	3,990,832	3,215,256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90,832	3,215,256	10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67,587	311,958	10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30,00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60,935	181,433	5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1,463	414,304	13	1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655,614	371,818	12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二))	-	5,77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16,256	77,899	2	2
	1,321,855	1,363,190	42	4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536,479	346,186	11	11
	536,479	346,186	11	11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48,378	48,378	2	2
	48,378	48,378	2	2
各項準備合計				
	48,378	48,378	2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1,728	24,464	1	1
存入保證金	5,256	227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200	5,850	-	-
	32,184	30,541	1	1
其他負債合計				
	2,138,896	1,788,295	53	56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52,061	1,802,748	56	56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451,498	(457,461)	(14)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2	59,109	2	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22,565	22,565	-	-
	48,377	81,674	2	2
	1,851,936	1,426,961	47	44
股東權益合計				
	3,990,832	3,215,256	10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90,832	3,215,256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榮能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14,107	102	3,075,86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6,824)	-	(10,541)	-
4190 銷貨折讓	(80,720)	(2)	(101,998)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726,563	100	2,963,3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354,127)	(90)	(2,972,170)	(100)
5900 營業毛利	372,436	10	(8,841)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59)	(1)	(96,41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917)	(3)	(157,0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609)	(1)
	(165,476)	(4)	(281,115)	(9)
6900 營業淨利	206,960	6	(289,95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655	-	14,650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77,012	7	36,31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5,037	-	7,468	-
7210 租金收入	18,096	1	69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1,15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162	-	6,270	-
	341,114	8	65,3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9,058)	(1)	(53,52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592)	(1)	(6,669)	-
7560 兌換損失	(15,946)	-	(15,247)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四(七))	(2,239)	-	(5,24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17,366)	-	(143,565)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6,379)	-	(44,898)	(2)
	(95,580)	(2)	(271,325)	(1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52,494	12	(495,883)	(1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5,778	-	(33,231)	1
本期淨利(淨損)	\$ 458,272	12	(529,114)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3.39	(4.13)	(4.4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50)	(5.87)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3.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33,147	134,480	86,061	63	(298,036)	28,228	22,565	1,506,508
第一次現金增資	450,000	(134,480)	-	-	(180,070)	-	-	135,450
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6,061)	(63)	86,124	-	-	-
減資彌補虧損	(697,252)	-	-	-	697,252	-	-	-
第二次現金增資	516,853	-	-	-	(233,617)	-	-	283,2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881	-	30,88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529,114)	-	-	(529,11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2,748	-	-	-	(457,461)	59,109	22,565	1,426,961
減資彌補虧損	(450,687)	-	-	-	450,68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3,297)	-	(33,29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58,272	-	-	45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2,061	-	-	-	451,498	25,812	22,565	1,851,93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第一次現金增資

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第二次現金增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減資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458,272	(529,1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402	107,520
閒置資產折舊	2,239	5,249
各項攤提	4,760	13,50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10,205	(87)
遞延貸項減少	(650)	(712)
減損損失	17,366	143,565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152)	53,3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	12
處份投資損失	83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727)	63,4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7,012)	(36,3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07,780	363,46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317,965)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款增加	(54,289)	33,2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89	49,975
存貨減少(增加)	(63,731)	158,59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5	8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7,159	(387,99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46,426	221,4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61	(10,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36)	1,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8)	33,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282)	284,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595)	(41,036)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73,732	33,87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69,955	(269,9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07	(13,087)
遞延費用增加	(8,855)	(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24,723	(30,23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7,022)	(129,664)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	9,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067	(447,2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18,68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870)	71,9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21,150
長期借款減少	(109,707)	(461,4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0	(7,32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2,630)	62,6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177)	105,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608	(57,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76	13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484	\$ 74,8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849	53,7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	1,2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498	356,151
固定資產淨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1,292	28,5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90	23,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87)	(11,190)
支付現金數	\$ 61,595	41,0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恒 昇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8.12.31		97.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6,669	7	\$ 124,334	3	\$ 115,615	3	\$ 844,821	2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	-	13	-	30,000	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207,668	5	703,625	19	82,281	2	181,433	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16,967	31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142	-	17,897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四))	40,564	1	44,513	2	-	-	-	-
存貨(附註四(五))	310,095	7	153,228	4	-	-	5,778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96	-	6,517	-	289,094	7	140,535	4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33,919	1	658,642	17	1,710,019	41	1,931,375	50
流動資產合計	2,219,520	52	1,708,769	45	644,468	15	346,186	9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	100	-	644,468	15	346,186	9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00	-	644,468	15	346,186	9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成								
土地	32,975	1	32,975	1	48,378	1	48,378	1
房屋及建築	70,943	2	70,943	2	48,378	1	48,378	1
機器設備	627,845	15	632,043	17	21,728	1	24,464	1
運輸設備	1,605,330	37	1,780,115	47	12,510	-	7,694	-
辦公設備	-	-	3,191	-	34,238	1	32,158	1
其他設備	25,391	-	9,461	-	2,437,103	58	2,358,097	61
減：累積折舊	64,594	1	89,974	2	1,352,061	31	1,802,748	48
減：累積減損	2,427,078	56	2,618,702	69	451,498	10	(457,461)	(12)
未完工程	(803,855)	(19)	(919,474)	(24)	-	-	-	-
預付設備款	(17,269)	-	(50,529)	(1)	25,812	1	59,109	2
固定資產淨額	70,380	2	381	1	22,565	-	22,565	1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76,334	39	1,668,816	45	48,378	1	81,674	3
無形資產合計	1,676,334	39	1,668,816	45	1,851,936	42	1,426,961	39
其他資產：								
租賃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01	-	15,736	-	-	-	-	-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40,051	8	487	-	-	-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3,202	-	359,063	9	-	-	-	-
其他資產合計	24,931	1	32,087	1	48,378	1	81,674	3
資產合計	3,781,184	9	3,911,637	10	4,289,039	100	3,785,0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1+22		2102		115,615	3	844,821	22
銀行借款(附註四(九))	2111		13		30,00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2270		703,625	19	82,281	2	181,433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2140		-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30-2150		17,89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二))	2286		44,513	2	-	-	-	-
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170-2280		153,228	4	-	-	-	-
流動負債合計			658,642	17	1,710,019	41	1,931,375	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420		1,708,769	45	644,468	15	346,186	9
長期負債合計			1,708,769	45	644,468	15	346,186	9
各項準備：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四(七))	2510		100		48,378	1	48,378	1
各項準備合計			100		48,378	1	48,378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10		32,975	1	21,728	1	24,464	1
存入保證金	2820		70,943	2	12,510	-	7,694	-
其他負債合計			103,918	3	34,238	1	32,158	1
負債合計			2,427,129	63	2,437,103	58	2,358,097	6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89,974	2	1,352,061	31	1,802,748	48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2,618,702	69	451,498	10	(457,461)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919,474)	(24)	25,812	1	59,10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3460		(50,529)	(1)	22,565	-	22,565	1
股東權益合計			1,668,816	45	1,851,936	42	1,426,961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289,039	100	4,289,039	100	3,785,0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崇能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35,475	102	3,086,201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7,183)	-	(10,541)	-
4190 銷貨折讓	(84,232)	(2)	(102,091)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744,060	100	2,973,5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2,995,202)	(80)	(2,874,526)	(97)
5910 營業毛利	748,858	20	99,043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641)	(1)	(104,70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2,206)	(5)	(207,9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609)	(1)
	(245,847)	(6)	(340,304)	(12)
6900 營業淨利	503,011	14	(241,26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42	-	12,5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5,037	-	7,468	-
7160 兌換利益	-	-	20,498	1
7210 租金收入	18,096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1,15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764	-	7,130	-
	58,091	-	47,66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7,350)	(1)	(99,61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95)	(1)	(6,669)	(1)
7560 兌換損失	(16,670)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四(七))	(2,239)	-	(5,24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17,366)	-	(143,565)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8,688)	-	(45,016)	(2)
	(108,608)	(2)	(302,284)	(1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52,494	12	(495,883)	(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5,778	-	(33,231)	1
合併總(損)益	\$ 458,272	12	(529,114)	(19)
歸屬予：				
母公司淨(損)益	\$ 458,272	12	(529,114)	(19)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3.39	(4.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5.50)	(5.87)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33,147	134,480	86,061	63	(298,036)	-	28,228	22,565	1,506,508	
第一次現金增資	450,000	(134,480)	-	-	(180,070)	-	-	-	135,450	
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6,061)	(63)	86,124	-	-	-	-	
減資彌補虧損	(697,252)	-	-	-	697,252	-	-	-	-	
第二次現金增資	516,853	-	-	-	(233,617)	-	-	-	283,2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881	-	30,88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529,114)	-	-	-	(529,11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2,748	-	-	-	(457,461)	-	59,109	22,565	1,426,961	
減資彌補虧損	(450,687)	-	-	-	450,68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3,297)	-	(33,29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58,272	-	-	-	45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2,061	-	-	-	451,498	-	25,812	22,565	1,851,9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58,272	(529,1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535	181,123
閒置資產折舊	2,239	5,249
各項攤提	8,699	16,57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11,258	(79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54
減損損失	17,366	143,565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152)	53,3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	12
處份投資損失	83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240)	65,3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07,109	363,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6,9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7,755	(17,8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50	36,553
存貨減少(增加)	(127,627)	106,1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79)	1,8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8	(280,80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76,833	7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762	(10,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36)	1,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8)	33,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391	169,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8,481)	(508,968)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79,296	33,8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07	(13,087)
遞延費用增加	(10,304)	(14,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24,723	(30,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	-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	9,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380	(524,0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18,686
短期借款減少	(729,206)	(10,3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429,335	21,150
長期借款減少	(230,205)	(461,4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16	(2,08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2,630)	62,6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890)	28,595
匯率影響數	(6,546)	188,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335	(137,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34	262,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669	\$ 124,3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501	61,4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	1,2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152	356,151
固定資產淨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4,278	498,7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603	70,8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400)	(60,603)
支付現金數	\$ 248,481	508,9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楊崇能



會計主管：邱麗真



公司 章 程

(民國97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年利率以5%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三、倘當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或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年度分派之，倘次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

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計未分配股息為限。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得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七、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後，另得依股東會之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不分配，其餘由董事會依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7%、股東股息及紅利 90%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部份以股票分配之，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 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

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

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80% 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一併寄送，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範、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序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為：

-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行使核定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 依對外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於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內之決行相關作業，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 轉投資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委派，改任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8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與其業務往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後，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 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餘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其餘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需按月計息。另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及得提前還款。
2.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1.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財務部審查其必要性，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對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經過適當徵信作業及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由董事會最後決定債務人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並對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債權。
3. 貸放案經核准並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針對所有融資案件及相關契據應由財務部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融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通知借用人屆期並依融資條件清償。
3. 若逾期未清償者，應移請法務部門或律師進行法律上必要之債權保全及催討程序。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呈報之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6. 財務部應比照「應收款項管理辦法」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 貸放案件經辦人原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

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除前項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針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程序申請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

1.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

2.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辦法辦理之。

2.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

第七條之三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七條之四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包括
 - 1.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仍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區分為長、短期表示，其定義如下：
 - (一)短期投資：係指利用營運之剩餘備用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其具有公開市場，可以隨時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及其意圖持有期間並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者，其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以財務上目的或不以控制被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 (二)長期投資：係指公司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物且被投資

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或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其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以營業目的或獲取控制權所為之長期投資。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除本公司

-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投資限額外，其餘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二) 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至貳仟萬元以

上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並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二)有關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授權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

辦理。

3. 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行為之。其餘機器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4. 其餘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詳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經辦部門應將該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 (二) 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或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呈請核准。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4.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

(一)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外匯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辦法後始得為之。

(2) 另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選擇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基礎。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

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權責劃分

1. 主管人員：

負責擬定操作策略、避險策略、風險管理(包含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覆核建議表，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2. 交易人員：

(1)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研究商品市場資訊與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並填具建議表，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依據核准後之建議表所列之交易條件，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易後，負責至交易對象辦理交割手續，並取回交割單據。

4. 確認記錄人員：

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

5.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應依外幣部位大小，訂定外匯目標匯率。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週交易人員應提供績效評估報告，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交易人員應就市場金融變化，定期修正目標匯率，經授權主管核准後，當竭力達成。

2. 金融性交易：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已操作金融性交易之外匯部位損益，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於每週交由交易人員編製損益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參考與評估。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以累積持有外幣資產部位(因進出口業務所生之外幣需求)為準，以其百分之百為避險上限。

(2) 金融性交易：

以不超過各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建議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金融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較無損失金額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

(2) 金融性交易：

由外匯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

美金壹佰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內，需由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之交易，需逐筆由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作業程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包括：(1)取得核准；(2)進行交易操作；(3)交割；(4)確認記錄；(5)風險管理；(6)查核。一至四項由財務部負責、五項由主管人員負擔、六項由稽核室負責。確認記錄人員於每次成交之交易確認後，應即轉呈主管人員。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百分之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割及確認記錄等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相互兼任、代理。
- (3) 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6.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 定期評估方式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總經理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2.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監察人。

- (二) 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2點、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及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表及合併報表)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六)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收購價格之訂定應依本條第一款之相關規定處理。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百分之百子公司，暫不核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年0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7.09.10	普通股	52,432,000	26.44%	普通股	71,533,172	47.62%	
董事	徐銘杰									
董事	趙榮華									
董事	簡新村									
董事	林振旻									
董事	楊崇能		97.09.10	普通股	4,154,182	2.09%	普通股	1,588,215	1.06%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97.09.10	普通股	12,000,000	6.05%	普通股	5,835,708	3.89%	
監察人	楊崇賢		97.09.10	普通股	717,685	0.36%	普通股	349,016	0.23%	
監察人	陳世欽	志揚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97.09.10	普通股	2,568,000	1.29%	普通股	1,248,841	0.83%	
監察人	賴振武									
合計					71,871,867			80,554,952		

97年09月10日 發行總股份: 198,314,726 股

99年04月16日 發行總股份: 150,206,100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265,457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6 日止持有：78,957,09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26,545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6 日止持有：1,597,857 股